

滙豐銀行慈善基金學校教練評定計劃
運動通論課程
豁免申請表格

甲部：個人資料 (必須填寫)

姓 名： _____ (中) _____ (英)

國 籍： _____ 身份證號碼： _____ ()

出生日期： _____ (日) / (月) / (年) 性 別： 男 ○ 女 ○

任教學校： _____

學校電話： _____ 傳 真 號 碼： _____

手提電話： _____ 電 郵 地 址： _____

通訊地址： (請以英文正楷填寫) _____

乙部：

如申請者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資格，則毋須繳交行政費用。請填妥此部份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傳真至本部 (傳真號碼：2692-1940)，辦理豁免手續：

- ☐ *曾於 2006 年 4 月以後完成整個「學校教練評定計劃」之訓練課程 (_____專項)，並通過 (甲部) 運動通論之考試
- ☐ *已獲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豁免「教練級別評定計劃」(甲部) 運動通論課程，獲豁免日期為 _____
- ☐ *已於 _____ (日期) 完成由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舉辦之 _____ (一/二/三) 級「教練級別評定計劃」的 (甲部) 運動通論課程，並持有 (甲部) 運動通論證書

*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填上 ✓

備註：其他申請者須參照本課程「豁免政策」內的程序辦理

滙豐銀行慈善基金學校教練評定計劃
運動通論課程
豁免申請表格

丙部： 考取學歷

未符合乙部豁免資格之申請者，必須填寫此部份

課程 / 主修科	院校 / 大學	取得學歷	頒授日期 (日/月/年)

丁部： 繳費資料

銀行：_____ 支票號碼：_____ 總金額：HK\$ 2 0 0 _____

(支票抬頭請註明：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)

戊部：聲明

申請人謹此聲明：

- 1) 本人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真確無誤；及
- 2) 本人完全明白豁免政策內的要求。如本人未能符合有關豁免資格或在指定日期前未有提供足夠資料，本人之申請將不獲處理並必須如期出席本計劃的運動通論課程；及
- 3) 本人明白所繳費用是不可轉讓及退還，而提供之所有文件將作審批及記錄之用及不獲發還。

 申請人簽署

 日期

只供本部填寫

收件日期：_____

建議： ☐ 整部豁免； 獲豁免級別：_____ 豁免編號：_____

☐ 不獲豁免

備註：_____

(所有資料只作豁免課程申請用途)